

# 審議完成 23 條立法近終點

## 修正案議員意見寶貴 林定國：體現行政立法各司其職



■法案委員會昨日完成特區政府提交的草案修正案審議後，部分委員會成員在立會內合照。

立法會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自上周五（8日）起連續舉行7天會議，繼前日（13日）完成《條例草案》逐條條文審議工作後，昨日再完成特區政府提交的草案修正案審議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以「接近終點」來形容這次審議工作，並表示議員在會上就每條條文都提出很寶貴的意見，並給予官員充分機會回應及解釋立法原意，希望透過在審議期間逐條審議的過程和內容，成功說服議員和市民大眾。法案委今天將向內務委員會報告，待內會決定何時向立法會大會提交《條例草案》，進行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等立法程序。

林定國昨日在總結發言時表示，是次的法案草擬有五大重點：一是條文按照現行普通法慣常用語編寫，盡量詳細清晰，令市民大眾更容易明白法律劃定的界線；二是確保《條例草案》與香港國安法銜接、兼容和互補；三是堅持保障基本人權自由和法治原則；四是借鑒其他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，但最終按照香港實際情況作為依歸；五是完善現有但過時及不足的法律。他希望透過這次審議過程能成功說服公眾，特區政府的確遵從這五大重點來草擬立法。

他形容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寶貴、問題「到肉」，既讓特區政府能以修正案

進一步完善條文，亦有機會向市民大眾進一步詳細解釋立法原意、條文所針對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及實際運作情況，充分體現行政和立法機關各司其職、竭盡所能、合力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憲制責任的決心和能力，為立法工作邁進重要的一大步，更接近終點。

### 鄧炳強：《條例草案》不會針對傳媒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則表示，是次立法後，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好的法律保障，維護國家安全和尊重、保障人權的根本是一致。對有傳媒失實報道指《條例草案》會加強「管理傳媒」，鄧炳強強

調，《條例草案》並無任何條文提及傳媒，亦更加不會針對傳媒，而且所有罪行均會在香港本地處理，並重申基本法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相關條文，同樣適用於建議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例。

同時，普通法和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五條所提及的法治原則，亦會繼續適用於《條例草案》所訂罪行，《條例草案》亦已經清楚界定各項罪行，訂有適當的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，有關罪行亦需要證明適當的犯罪意圖，確保無辜者不會誤墮法網。

就《條例草案》訂立保安局局長可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，以及禁止參與受禁組織活動的機制，特區政府在修正案中提出補充，將禁令涵蓋至「受禁組織」的「影子組織」。署理律政專員蕭敏鏞在會上解釋，「影子組織」包括暗示以「受禁組織」名義行事的新組織等，不論是否有註冊地址，也可被視為「影子組織」。

# 警破 80 騙案涉款 9 千萬

## 網購佔三成

警方展開代號「破標」反詐騙行動，在過去 25 天合共拘捕 122 人，偵破 80 宗網上購物、網上投資及網上求職等騙案，涉及 256 名受害人被騙 9,146 萬元，當中近三成受害人在網上購物受騙，最大單一損失金額案件為投資騙案，騙徒去年 3 至 4 月在社交平台訛稱投資內地股票可獲高回報，8 名受害人將投資款項轉賬至騙徒的 23 個傀儡戶口，共損失 1,220 萬元。

被捕 80 男 42 女年齡介乎 19 至 80 歲，有 117 人為傀儡戶口持有人，另 5 人是涉案電話登記使用者，疑犯中半數人報稱無業，其餘報稱外傭、司機、侍應及家庭主婦等，他們涉嫌干犯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及「洗黑錢」罪。256 受害人包括 116 男 140 女（18 至 89 歲）。當中 27% 受害人於網上購物被騙，其次有 25% 受害人在求職騙案中被騙。

黃大仙警區刑事部督察岑思朗昨表示，其中一宗網購騙案涉逾 20 名受害人。騙徒在不同網購平台聲稱可以低於市價出售流行模型，誘使受害人轉賬共逾 130 萬元後，卻用作償還私人債務，警方其後拘捕一名涉案主腦。另一宗網購騙案則涉及逾 35 名受害人，騙徒偽冒旅行社社交專頁，訛稱有平價酒店套票出售。受害人向騙徒兩個傀儡戶口轉賬後卻收不到套票，涉款逾 7 萬元。



■警方檢獲大量證物。

# 八旬婆婆智破電騙膺好市民

香港警方「好市民獎頒獎典禮 2023」將於今年 3 月 17 日舉行，80 名好市民及多間機構受到嘉許，其中兩名得獎者日前向傳媒分享好市民故事。84 歲退休女教師李仲美是今屆最年長的得獎者，她於 2022 年 11 月接獲冒充其兒子的騙徒來電索取 5 萬元「保釋金」。

李仲美說，自己平時會收聽收音機及看報紙，發現不少騙徒欺騙長者，「一騙就騙數萬元，騙光棺材本好陰功。」她立即識破騙局，佯稱自己沒有手機很不方便，要求「兒子」給她買部手機，騙徒口頭答應後即掛線。

3 日後，騙徒再來電稱因醉酒犯事被拘留在沙頭角警署，更稱其朋友透露可賄賂警長免留案底，急需現金 5 萬元保釋。李仲美假稱家中沒現錢拖延，騙徒就教她到銀行取錢，如被職員查問就說到內地買樓，稍後會安排「朋友」到一間餐廳交收。李

仲美假裝應承，收線後隨即報警，同日下午配合警員到餐廳交錢，警員將騙徒人贓並獲。該名男子因串謀詐騙，判入勞教所。

另一名得獎者鄭奇強身患薄血病及腦癱症多年，在 2023 年 6 月途經屯門港鐵站，剛出院的他眼見扒竊案仍挺身追賊，最終與其他市民合力擒獲賊人。該賊人因扒竊罪被判監 8 個月。



■「好市民獎」其中兩名得獎者（左及中）分享他們的故事。

# 扶貧工作任重道遠



周昇詞

林振昇 勞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

筆者早前參加由社福抗貧聯盟舉行的「2024 民間扶貧高峰會」，與基層街坊就政府扶貧措施交流意見。街坊中有劏房戶、單親人士，以及長者等，他們分享了自身的經歷並表達相關意見。

有居於劏房的街坊反映，雖然租務管制已實施，但仍有業主濫收水費等。針對這問題，立法會正審議《2023 年水務設施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當中將賦權水務署可要求業主提供收據等資料。筆者相信條例草案若獲通過，有助防止劏房戶被濫收水費。

有單親媽媽指，由於現時工作時間長，難以兼顧照顧年幼子女。就此，筆者建議政府可先推出「彈性工作津貼先導計劃」，以經濟誘因鼓勵僱主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彈性工作安排；研究將

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拓展至更多地區並增加託管名額，目標是全港每區均有學校參與；在更多地區設立「社區客廳」，並因應用戶需要提供更多元服務。

另外，有長者對當局放寬輸入外勞表示憂慮，擔心會影響工作機會。現時保安員等有較多中高齡人士所就業的工種，是容許輸入外勞的。筆者希望當局堅守「本地工人優先就業」原則，做好把關，嚴格審批輸入外勞的申請，以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。就現時有不少企業選擇透過各項輸入外勞計劃，申請輸入勞工以解決人手問題，筆者建議當局考慮規定輸入一定數量外勞的企業，以「包班」形式培訓及招聘本地員工。

扶貧工作任重道遠，希望政府多聆聽市民的聲音，急市民所急，實現「惠民生添幸福」。